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清
華
大
學

Join us!

2021秋/2022春出國交換計畫 甄選說明會

全球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清
華
大
學

Join us!



- 交換生流程
- 交換生申請
- 獎學金申請



出國交換生計畫

- 出國交換生計畫建立在與姊妹校互惠平等的原則下，互相提供出國及來校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姊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可互相採認，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
- 若想參加全球處主辦之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同學須先參與出國交換生計畫甄選，以取得本校推薦提名資格，再檢送申請資料給姊妹校審核。**獲本校推薦交換不代表獲姊妹校錄取，交換錄取決定權須視各姐妹校審查結果而定。（每年皆有學生因故被拒）。**



交換生流程

交換生資格/獎學金申請

每年10月初

志願分發及獎學金名單

每年11-12月

繳交切結書等資料

繳交交換生文件等資料(12月)

Join us!



交換生流程

準備姊妹校文件及取得入學許可

準備姊妹校文件 秋季班:獲獎年度隔年1月至5月/春季班:獲獎年度隔年7月至11月
正式入學許可 秋季班:獲獎年度隔年5至7月/春季班:獲獎年度隔年12月至後年2月

行前準備

辦理簽證、機票、保險、役男出境等手續

出國交換(實際交換期程需參考各姊妹校學期行事曆)

秋季班:獲獎年度隔年9
月至後年1月

春季班:獲獎年度後年2
月至6月

一學年:獲獎年度隔年9
月至後年6月⁵



交換生流程

返國報到

返國報到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抵免學分等)

交換生義務

參與學校交換生申請及宣傳等活動及說明會



交換生申請 - 申請資格

- 申請及出國期間皆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且身份(學位)一致。
-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前兩學期)達GPA3.20或班級前50%以上。
- 語言能力:具備TOEFL iBT79/IELTS6.0等以上條件或第三外語能力，如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德語等(不接受TOEIC或GEPT)，請參考本處網頁公告。

交換生申請-申請方式

- 線上報名:出國交換生申請表(登入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並列印,系統網址10月於本處網頁公告及開放)
- 書面資料
 - 2021秋/2022春交換生申請表格(網路下載)
 - 國外學習計畫(中文即可,選填10間學校需填寫10間修課計畫,依此類推)
 -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兩年內之有效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
 - 推薦信一封(不限格式)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線上報名列印文件及書面資料缺一不可,若申請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件,資料完成後請於截止日下午4點前繳交至所屬系所。



交換生申請 -姊妹校名額

- 姊妹校僅接受由校方推薦之申請同學，同學勿自行申請。
- 姊妹校可交換名額依實際交流而定，合約名額不代表該年度可開放之名額，請以本處網頁秋季班及春季班名額為依據。如日本京都大學秋季班及春季班各寫2名，代表該校全學年共有2名名額，不論同學申請春秋季班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皆會使用到該校1名名額。
- 甄選計畫採志願序分發，建議同學第1志願若已選填熱門校(選填人數等於或大於國外學校提供之交換名額)，第2以後之志願避免選填熱門校，方可降低落榜2次分發情況。同學可於填寫線上資料時查看已送件之各校選填前3志願之人數。
- 同學所填的任一志願務必為有意願前往之學校；若無，不建議多填志願。

交換生申請

-校內甄選前須知

- 申請時必須檢附合格之語言成績。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得先出示網路成績，錄取後補繳正式語言成績單影本。無合格之語言成績者不具申請資格。
- 每人至多選填10所志願校。
- 填寫志願前應查明欲前往學校之入學標準、授課語言、修習課程等。如志願分發後放棄或要求更換學校，交換生資格即被取消，本處不再重新分發。
- **國外學校學期期間與本校不盡相同，請同學務必查詢清楚，謹慎規劃**。 (如日本秋季班10月開學，若學生交換一學年，約八月底返國，成績單大多數姊妹校最快九月中旬後才可提供給學生，故應屆畢業生有可能會因須完成本校校方辦法之規定且須配合姊妹校交換及成績公佈期程而延後畢業，上述案例皆為正常情況)

交換生申請

—如何選填志願

出國交換非修讀學位，本處鼓勵同學避免侷限於特定洲別或學校，以下為選填志願的參考要點

- 參考前人經驗
- 詢問同領域學長姊經驗
- 歷屆學生交換心得
- 縮小範圍(以國家或語言或領域區分)
- 與家人、同學或師長討論
- 未來是否有出國進修之計畫

交換生申請

-通過後須知

- 獲交換生資格者並不代表獲姊妹校入學許可，姊妹校將視申請者條件接受或拒絕申請，同學務必待收到姊妹校錄取許可後，再進行出國等相關準備(如購買機票、住宿辦理等)。
- 姊妹校申請文件：申請文件及日期依各校而定，應自行查明。
- 通過校內甄選後，應於隔年度出國就讀(秋季班或後年春季班)，逾期則不保留交換生資格，並視為放棄。



交換生申請

—出國須知

-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照申請期程修讀完畢，不得任意提前返國。
-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註冊及負擔本校學雜費，免繳姊妹校學費(部分姊妹學校需繳學費，請依本處公告為主)。
- 本處選送之交換生須至海外學校修讀課程：
大學部：每學期至少3門課程及格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1門課程及格



獎學金申請 - 申請資格及內容

- 須通過本處交換生資格者。
-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A一般類別):
 - 本校非當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大學及研究生皆可申請,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40以上或名次全班前20%)
 - 名額: 每年約40-50名, 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每名獎助NT\$1.5萬元/月 (補助月數依獎學金委員會決議)
-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B特定國家類別):
 - 資格及學業成績同一般類別
 - 名額: 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1. 新南向國家及中南美洲國家: 每名獎助NT\$3萬元/月 (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汶萊、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 不包含新加坡; 中南美洲國家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秘魯、墨西哥; 至多補助5個月)
 - 2. 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蒙古: 每名獎助NT\$2.5萬元/月 (至多補助5個月)

獎學金申請 - 注意事項

-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不得任意提前返國。就讀未滿一學期者，不得領取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追償並繳還，另須罰款。
- 獲獎學金之交換生須至海外學校修讀課程：
大學部：每學期/季至少3門專業課程及格
研究生：每學期/季至少1門專業課程及格
- 回國後須一個月內至全球事務處報到、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等，**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者須繳還全數獎學金。**

Join us!



交換生須知

本計畫無法保證

- 姊妹校入學許可
- 獎學金
- 宿舍(免宿費、校內宿舍等)
- 學分全數採計

學生須自行辦理

- 簽證
- 選課
- 保險
- 啟程、回程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清華大學

Join us!



常見問題

請參見本處網頁

(<http://oga.nthu.edu.tw/outgoing-exchange>)



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oin us!



謝謝!